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提升公开质量和治理效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及时、全面、多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深研细钻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结合我局实际，重点从基础信息公开、重点领域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公开渠道畅通等方面提升公开标准，不断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提升。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2120 条，发布政策解读 16 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 4660 条。

（二）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服务意识更加牢固，办理过程更加严谨。认真收集整理信息申请主体所需政府信息，加强政府信息主体间关于答复意见的研究商讨。主动与申请主体进行沟通，切实掌握所需所想，据理谨慎办理答复，提高答复办理效率。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

（三）推进政府信息管理。对政务公开实行动态管理，将主动公开目录作为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依据，以强化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超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可能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栏目进行全面覆盖无盲区排查，确保公民个人隐私或敏感信息不通过信息公开网泄露。

（四）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网站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改造，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基本完成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工作。

（五）强化监督保障工作。2024 年我局下发了《关于做好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政务公开与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通知，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和审核要求，职责分工，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有序运行，同时强化对发布信息的督促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对网站和新媒体发布的信息开展检查，并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1		
行政强制	6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层次需进一步提高，增强政务公开法定性认识；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有待完善；三是政策解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上述问题，我市将积极改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继续加强和改进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探索创新，规范建设。一是畅通公开渠道，拓展公开载体，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与广度。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三是落实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在信息源头上确定公开属性，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执行力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